附件2

武汉市交通强国建设试点

科技联合项目申报书

类别：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三年制

 一、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  |
| --- |
| 本人已认真阅读《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科技联合项目的通知》及其附件，知晓申报要求。**我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提交的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中所有内容、事项、数据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抄袭、伪造、作假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二）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三）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四）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五）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六）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七）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八）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九）违反科技伦理规范；（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及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财政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  |
| --- |
| 本单位已知晓《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科技联合项目的通知》及其附件中的申报要求。**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已就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揭榜、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遵守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二）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四）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五）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六）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八）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九）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及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项目立项后，我单位将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条件，严格落实项目经费“包干制”，不违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要求完成验收。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财政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技术领域** | 方向1：内陆开放型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方向2：全域公交一体化和公交优先发展方向3：多方协同应急物流分级体系构建方向4：车路协同创新应用 |
| **实施周期** | 2023年11月— 2025年11月 |

四、申报单位概况

非企业类单位填写概况（含单位概况、现有研发条件、近三年主要相关研发成果等），企业类单位填写下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主要股权结构****（按占比大小****列出前3位）** | 出资人全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 | 占比（%） |
|  |  |  |
|  |  |  |
|  |  |  |
| **员工总数** |  人 | 其中：研究开发人员 |  人 |
| **2022年度销售收入** |  万元 | **2022年度研发投入** |  万元 |
| **2022年度纳税总额** |  万元 | **2022年度净利润** |  万元 |
| **2022年度资产状况** | 总资产 万元，净资产 万元，货币资金 万元 |
| **主要产品名称** |  |
| **现有研发条件** |  |
| **近三年主要****研发成果** |  |

五、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

（二）项目的选题思路

（三）项目实施对推动武汉市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的作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该项目带来的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六、项目现有工作基础（截至申报时，已开展的工作、已有的基础条件等）

七、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所在单位****（以社保关系为准）** |   |
| **职务/职称** |  | **学历/学位** |  |
| **所学专业** |  | **现从事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高等教育经历** |  |
| **工作经历** |  |
| **2022年以来参与的研发工作情况** |  |

如有其它介绍可自行添加。

（二）项目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件号码** | **所在单位****（以社保关系为准）** | **职务/****职称** | **学历/****学位** | **现从事****专业**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实施周期（2023年11月—2025年11月）内，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包含项目研究内容，项目技术路线、关键技术和主要创新点等）

九、项目实施进度

（一）第一年实施内容

（二）第二年实施内容

十、项目考核目标

实施周期末，本项目将达到以下目标：推动培养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填补领域空白、解决行业重点难点或卡脖子问题的理论或实践创新成果，国家级、省部级等重大科技奖项或荣誉，国家或国际标准，国家发明专利，行业或地方标准、技术指南、工艺工法、创新模式，省级及以上推广目录、推广应用实例等6类技术性成果产出数量。

十一、项目总经费（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1月—2025年11月，项目总经费是指该实施周期内本项目新增总投入；请根据项目研究内容，据实、科学、合理测算）

项目总经费：\_\_\_\_\_\_\_\_万元，其中：市科技研发资金 万元，区级匹配资金 万元，单位自筹 万元。

|  |  |  |
| --- | --- | --- |
| 科目 | 预算数（万元） | 备注 |
| 一、直接费用 |  |  |
| 1、设备费 |  |  |
| 2、业务费 |  |  |
| 3、劳务费 |  |  |
| 二、间接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科技计划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等支出，以及激励科技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  |  |
| 合计（项目总经费） |  |  |
| 要求：市科技研发资金使用须遵守《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武科规〔2022〕8号）。 |

十二、附件清单

（一）与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与合作单位的协议（如有合作单位，须提供。协议应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收益分配及预期目标等内容，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申报的合作事项应与合作协议相关内容一致）。